

- 遊覽車駕駛需具實際經歷及需經職前講習
- 駕駛人定期回訓
- 駕駛人缺員訊息揭露及媒合
- 加強駕駛人工時查核管理

人

- 持續落實車輛審驗及源頭查核
- 持續加強車輛監理檢驗
- 遊覽車車輛安全設備資訊揭露
- 持續調和國際車輛安審法規實施
- 導遊人員查核交通工具及駕駛精神狀態

車

遊覽車
安全

- 事故立即性安全查核預警機制
- 持續加強業者公司查核及評鑑
- 加重處罰業者僱用不合格駕駛人
- 協助業者建立品牌形象
- 揭露業者事故資訊

業

- 公告大客車禁行路段及應注意路段並持續檢討
- 公路防災道路使用安全預警

路

❖ 遊覽車未來策進作為

一、立即可執行部分

1. 加強聯稽路檢。
2. 加強防制酒駕。
3. 鼓勵機關、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業者遊覽車。
4. 輔導旅行業者設計陸客團旅遊產品採分時、分流及分區域等方式。
5. 旅行團出發前要求實施逃生演練。
6. 強化旅行業因應旅遊中之突發及緊急重大事件發生之通報機制。

❖ 遊覽車未來策進作為

二、短期可執行部分

1. 揭露表現不佳業者名單。
2. 動態資訊系統規劃。
3. 營業大客車定檢均應附保養紀錄。
4. 協助遊覽車公會建立駕駛人輔導機制。
5. 遊覽車底盤分類適性打造。
6. 新車安全審驗及使用中車輛增訂電系審驗規範。
7. 強化陸客團旅遊行程與遊覽車駕駛工時查核機制。
8. 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。
9. 先進車輛安全法規檢討提前實施。
10. 落實逃生演練。

❖ 遊覽車未來策進作為

三、中長期可執行部分

1. 大客車設置活動式安全窗。
2. 檢討駕駛駕車時間規定。
3. 健全營運體質。
4. 完成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。
5. 研議修法強制加裝智慧車載系統。
6. 輔導大客車車體廠提升打造品質。